

永續發展委員會

本公司於113年8月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該委員會由四名獨立董事組成，各委員事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專業與公司治理等專長。

永續發展委員會職權

永續發展委員會旨在強化公司永續治理並提升董事會效能，其職權包括：

- 一、制定、推動及強化公司永續發展政策、計畫及策略等。
- 二、檢討、追蹤與修訂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
- 三、督導永續資訊揭露事項並審議永續報告書。
- 四、督導本公司永續發展守則之業務或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之執行。

永續發展委員會執行情形

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依「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任期以配合董事會之任期為原則，得連選得連任。113年度召開2次會議，討論公司永續發展計畫之訂定及執行狀況。

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獨立董事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未出席或委託出席次數
張文正	2	2	0
連松柏	2	2	0
林培元	2	2	0
黃正泓	2	2	0